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並允許通過電子方式進行投票；（ii）反映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份之修訂內容；（iii）明確納入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默示同意機制；及（iv）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現行公司細則進行其他日常性修訂和相應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

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王進超先生、郭頌先生、徐澄潔先生、李碩豐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雅明先生、翟志勝先生及譚美珠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